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WPRZ-GI-TMS:2025

版 本 号：A/2

编写人： 技术部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6-06-15

注：

本规则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附录可以单独修订和发布。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修订页

版本号/ 修订号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	审核	批准	生效日期
A/0	全文件	新修订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1.26
A/1	全文件	按照 9 号公告、备案检查结果及 GB/T 27021 修订，变更认证依据为 T/CCAA 39-2022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 12. 28
A/2	1.3、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	增加本认证规则类别；增加“数据质量要求”、“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内容、“各类别特殊要求”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6. 06. 15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5
2 认证依据	5
3 微谱认证开展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5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6
5 数据质量要求	8
5.1 活动数据及来源	8
5.2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及来源	9
6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9
7 减排基准线与减排效果要求	10
7.1 减排基准线	10
7.2 减排效果要求	13
8 认证实施程序	15
8.1 认证申请	15
8.2 申请评审	17
8.3 认证合同	17
8.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18
8.5 实施审核	22
8.6 初次认证审核	23
8.7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25
8.8 审核报告	25
8.9 认证决定	26
9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	27
9.1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	28
9.2 获证后的特殊审核	28
9.3 再认证审核	29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30
10.1 总则	30
10.2 认证证书	31
11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32
11.1 总则	32
11.2 认证证书的暂停	32
11.3 认证证书的撤销	33
11.4 认证证书的注销	33
12 申诉（投诉）处理	33
13 信息公开与报告	34
14 认证记录	35
15 其他	36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4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6 文件发放 36

附录 A 团体标准使用授权 37

附录 B 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39

附录 C 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40

附录 D 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模板 42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5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适用的认证对象为各种规模和类型，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碳管理体系的组织。
- 1.2 本规则是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下称微谱认证）在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微谱认证从事该项认证活动遵守本规则。
- 1.3 本认证规则为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中的“碳减排/清除类管理体系认证”。

2 认证依据

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作为认证依据适用于本规则：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

3 微谱认证开展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 3.1 任意管理体系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向国家认监委备案了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3.2 获得认监委批准，成为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团体标准的试点机构，授权使用此标准开展碳管理体系认证业务，其中授权材料详见附录 A。
- 3.3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 3.4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3.5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微谱认证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6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6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碳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7 具备符合要求的碳管理体系审核员，审核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任一管理体系领域注册审核员资格；
- （2）经微谱认证碳管理体系相关标准培训、考核且评价合格；
- （3）审核员应具有碳管理体系相关知识与技能，并经评价满足相应能力要求。

3.8 应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者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下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的薪资挂钩。

3.9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此类义务被纳入认证合同中被双方知悉，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除非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情况。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4.1 认证人员通用要求

4.1.1 教育经历：

- （1）应为大专（含）以上学历；
- （2）无特定专业要求，具有较为丰富的认证行业工作经历可适当放宽。

4.1.2 工作经历

应至少具有 5 年工作经历。

4.1.3 其他要求：

- （1）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7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任；

(2)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微谱认证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2 审核员

4.2.1 4.2.1 基本要求

审核员应满足本规则 4.1 要求。

4.2.2 资质要求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注册资格，并通过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及碳管理体系相关法规培训，且经评价合格。

4.2.3 专业知识与技能要求：

同 3.6 要求。

4.2.4 其他要求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3 技术专家

4.3.1 基本要求

技术专家应满足本规则 4.1 要求。

4.3.2 教育经历与工作经历要求

技术专家应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要求：

(1) 技术专家应具备本科（含）以上的学历，具备 8 年（含）以上工作经历，5 年（含）以上从事能源、双碳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2) 如此技术专家在碳管理相关领域有特殊贡献经微谱认证风险评估和对其进行人员能力评价合格后，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4.3.3 其他要求：

保密文件一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8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 非微谱认证公司专职人员额外与微谱认证签订聘用协议、保密协议、公正性协议等必要文件，并承诺遵守以上协定；

(2) 当认证委托人与技术专家与自身及所在单位有关联或有任意影响公正性的情况时，应主动告知微谱认证并申请回避；

(3) 不得通过技术专家的身份获得非微谱认证给予酬金以外的好处。

4.4 其他专职认证人员

4.4.1 定义

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包括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规则和方案制定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

4.4.2 基本要求

应满足本规则 4.1 要求。

4.4.3 其他要求

通过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及相关法规培训，且经评价合格。

5 数据质量要求

温室气体排放或减排的量化评价过程中，当进行核算及报告各项活动水平数据时，应对涉及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甲烷排放因子、废水厌氧处理系统的甲烷最大生产能力、甲烷修正因子、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以及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等参数，并说明它们的数据来源、参考出处以及予以选定的理由。

5.1 活动数据及来源

审核组应依据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对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查。核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如适用）等内容，并对每一个活动数据的符合性进行报告如果活动数据的核查采用了抽样的方式，审核组则应在审核报告中详细报告样本选择的原则、样本数量以及抽样方法等内容。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9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如果活动数据的监测使用了监测设备，审核组则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维护和校准是否符合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的要求。审核机构应确认因设备校准延误而导致的误差是否进行处理处理的方式不应导致配额的过量发放。如果延迟校准的结果不可获得或者在审核时发现未实施校准，审核组应在得出最终审核结论之前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对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且排放量的核算不应导致配额的过量发放。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应将每一个活动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的数据来源可包括燃料购买合同、能源台帐、月度生产报表、购售电发票、供热协议及报告、化学分析报告能源审计报告等。

5.2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及来源

审核组应依据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对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以下简称排放因子）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查。如果排放因子采用默认值，审核组应确认默认值是否与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中的默认值一致。如果排放因子采用实测值，审核组至少应对排放因子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如适用）等内容进行核查，并对每一个排放因子的符合性进行报告。如果排放因子数据的核查采用了抽样的方式审核组应在审核报告中详细报告样本选择的原则、样本数量以及抽样方法等内容。；

如果排放因子数据的监测使用了监测设备，审核组应采取与活动数据监测设备同样的核查方法。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应将每一个排放因子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的数据来源可包括化学分析报告、IPCC 默认值、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的默认值等。当排放因子采用默认值时，可以不进行交叉核对。

6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6.1 组织层面

应按照 ISO 14064-1、GB/T 32150 / GB/T 32151 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指南量化组织的碳排放量。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0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6.2 产品层面

应按照 GB/T 24067、ISO 14067、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要求量化产品碳足迹。

6.3 项目层面

应按照 ISO 14064-2 或相关领域项目减排方法学量化项目减排绩效。

7 减排基准线与减排效果要求

7.1 减排基准线

7.1.1 基准线的建立

(1) 以完整温室气体评审结果为前置输入，审核温室气体评审报告、排放源识别清单、边界界定文件；

(2) 基准与基准线取值限定，取自自身正常运营周期内排放/清除合理值，禁止采用非正常停产、超负荷、临时工况数据作为基准基数；

(3) 建立基准和基准线应考虑搭建层级互相关联的基准体系、基准表达类型和对应内容，如：

- 总量基准，包括组织整体年度 CO₂ 当量排放总量、碳清楚总量基准值；
- 单耗基准，包括单位产品排放/清除、单位产值排放/清除基准台账；
- 单元排放基准，包括管理单元直排、外购电力间接排放、燃料/碳酸盐分解直排分项基准；
- 工序设备基准，包括单台设备、生产系统、工艺单元独立排放/清除基准。

7.1.2 基准线的调整

被核查/审核企业基准线变更、重新核算、修正调整的触发条件、作证材料与更新流程完整性的情况分为强制调整、主动调整、修正类调整三种。

7.1.2.1 强制触发基准线重新调整

(1) 组织边界重大变更，包括并购、分拆、厂区关停/新建、外包/自营生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1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产工序重大切换、法人主体变更，温室气体排放源、核算边界范围发生实质性增减；

（2）生产工艺/能源结构颠覆性改造，包括生产线整体技改、燃料种类全面替换（煤改气、化石能源转可再生能源）、新增/淘汰高排放核心工艺、新增碳捕集清除装置；

（3）国家核算规则/因子更新，包括地方、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指南、缺省排放因子、GWP 全球变暖潜能值发布新版，原基准计算参数失效；

（4）产能规模永久性大幅变动，包括设计产能增减幅度超过±20%且为长期稳定运营状态，原有正常运营周期基准失去代表性；

（5）合规管控要求变更，包括纳入全国碳市场、地方碳排放管控名录、绿色低碳认证强制更新基准线要求。

7.1.2.2 企业主动申请基准线优化调整

（1）积累连续 3 个及以上完整正常运营年度排放数据，数据样本更稳定、代表性优于原有基准周期；

（2）实施长效节能降碳改造（余热回收、电气化改造、绿电长期采购），形成持续性稳定减排效果；

（3）新增规模化林业、土壤、碳汇工程等永久性碳清除项目，碳清除基数发生长期改变；

（4）原有基准选取年份存在短期异常波动（疫情限产、临时检修），具备多年平稳数据可替换优化。

7.1.2.3 数据溯源修正类基准微调

（1）核查发现历史活动数据、计量台账、检测报告存在漏记、错算、统计口径偏差；

（2）排放因子、氧化率、碳酸盐分解系数等计算参数原始取值有误，更正后对基准值产生偏差；

（3）排放源识别遗漏小型固定燃烧、无组织工艺排放、外购热力等分项，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2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补充核算后微调基准。

7.1.3 涉及基准线的审核

7.1.3.1 基准用途符合性审核

审核组审核内容及审核证据应包括：

(1) 受审核企业的减排措施实施前后对比表、技改项目基线对照分析、绩效改善判定记录；

(2) 未使用基准对比衡量改进视为未落实条款要求。

7.1.3.2 基准调整触发与管控审核

当审核组确认企业碳减排基准线存在调整时，审核组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1) 核查有无调整评审记录、重新测算底稿、技术审批签字；

(2) 是否存在随意手动修改基准数值，无评审直接变更为一般/严重不符合；

(3) 清除类项目（碳汇、固碳）实施干预措施后，是否有复核并同步更新清除量基准；

(4) 程序文件是否明文写入以下 4 类调整场景且无缺漏：

——体系边界、设备、工序、产品服务发生显著变更；

——绩效参数失真、无法真实反映碳绩效；

——实施减排/碳汇项目，基线情景发生实质性改变；

——内部预先预定的其他调整情形。

(5) 企业是否存留有以下文件：

——完整基准线数值清单，包括各层级、各类型基准原始数值；

——新旧基准数据对比测算表，分层级展示总量、单耗、单元、工序设备基准变动差值；

——基准配套变量支撑数据，包括历史运营台账、技改竣工报告、边界变更证明、产能备案文件、能耗产量、新版核算规范、检测报告、排放因子、碳汇项目验收材料等测算依据及其他支撑佐证材料；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3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历次基准调整全流程文件，包括调整申请（调整原因、调整类型）、评审纪要、评审结论、新旧基准线及数值对比、变更审批等。

7.2 减排效果要求

7.2.1 对标基准量化指标硬性要求

（1）统一以企业经审核确认、分层级建立（或完成调整更新）的温室气体基准作为唯一对标依据，所有减排成效必须与基准值做分层对比核算，无有效基准则不予认可其减排效果：

（2）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须稳定低于对应单耗基准，仅整体排放总量下降，但碳排放强度高于基准，直接判定减排效果不达标；

（3）工序设备、生产管理单元的分项减排量，汇总后需与组织整体总量减排数值匹配。不允许仅组织整体减排达标、高排放工序/单元无实质性降碳的平均化达标情形，层级减排幅度偏差需出具客观合理说明文件；

（4）减排类型区分管控：

——有效可持续减排，包括工艺升级、化石能源替换为可再生能源、设备能效改造、CCUS 碳捕集、长期碳汇固碳项目产生的常态化减排，可用于优化基准、低碳认证、减排成效公示；

——短期临时减排，包括阶段性减产、政策性临时限产、一次性外购碳抵消凭证，仅可对冲单年度排放缺口，不得作为长期减排成果用于基准更新。

7.2.2 减排效果稳定持续性要求

（1）单一年度偶然达标不认定为稳定减排，需连续至少 2 个完整正常运营年度，分层级排放指标持续低于基准线；

（2）年度排放指标反弹至基准值以上时分类核查处置：

——客观短期因素（阶段性产能扩张、设备临时故障）：企业必须同步制定深度降碳整改方案并落地验证；

——无合理客观因素、连续多年反弹：原有减排成效作废，需重启全流程温室气体评审并重新核算基准。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4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3) 碳清除、碳汇类减排需满足长期存续约束，一次性短期碳汇增量，不计入常态化持续减排效果。

7.2.3 减排数据真实性与溯源管控要求

(1) 全部减排量必须依托原始计量台账、能耗报表、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在线监测数据、绿电交易凭证计算，严禁无依据估算、反向倒推编造减排数值；

(2) 技改降碳类减排，需配套留存技改竣工资料、设备长期运行监测数据、能效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改造措施持续稳定产生减排效益；

(3) 外购绿电、林业碳汇、碳抵消类减排凭证，完整留存交易合同、权属证明、防双重声明文件，同一减排量禁止重复核算、重复对外宣称。

7.2.4 各层级基准对应减排效果审核重点内容

(1) 总量基准，包括年度组织整体 CO₂ 当量排放相对基准的降幅、年度累计减排总量、碳清除增量占比、年度总量对标测算台账；

(2) 单耗基准，包括单位产品/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逐年变化趋势、与基准差值测算、年度减排目标达成率、强度下降专项分析报告；

(3) 单元排放基准，包括各生产单元分项减排贡献占比、高排放单元专项降碳措施落地记录、单元排放分项对标基准对比表；

(4) 工序设备基准，包括单台设备/成套工艺系统技改前后排放对比、低效高排放设备关停淘汰减排凭证、设备长期运行排放监测数据。

7.2.5 减排效果佐证资料

审核组审核企业减排效果时，并确定其实施效果及碳绩效时应对年度温室气体对标分析报告、降碳技改全套资料、清洁能源和碳汇及碳捕集相关凭证、减排目标管理文件、异常处置资料、基准调整配套材料进行审查，具体对应内容包括：

(1) 总量基准，包括年度组织整体 CO₂ 当量排放相对基准的降幅、年度累计减排总量、碳清除增量占比、年度总量对标测算台账；

(2) 降碳技改全套资料，包括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材料、长期运行监测记录、能效检测报告；

保密文件一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5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3）清洁能源、碳汇、碳捕集相关凭证，包括绿电采购协议、碳汇项目验收文件、CCUS 系统持续运行监测数据；

（4）减排目标管理文件，包括年度减排目标分解方案、各单元减排责任考核记录；

（5）异常处置资料，包括排放反弹、减排未达标对应的内部整改方案、整改完成验证记录；

（6）基准调整配套材料，包括历次基准更新对应的减排成效佐证文件，与基准台账统一归档，实现基准、减排数据全周期可追溯。

7.2.6 减排效果不合规判定规则

（1）未分层级对标基准测算，仅口头或简易文字宣称减排，减排成效无法验证，判定不符合；

（2）仅依靠短期减产、临时工况实现达标，无长效稳定降碳措施，不予认可减排成果；

（3）减排数据无原始计量凭证支撑、存在减排量重复核算、碳抵消双重权属声明，判定减排数据虚假；

（4）连续两个完整运营年度碳排放强度反弹至基准之上，且未落地有效整改措施，基准有效性判定不符合，需重新开展温室气体评审并重置整套基准体系。

8 认证实施程序

8.1 认证申请

8.1.1 微谱认证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碳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的范围，认可情况，以及分包境外微谱认证业务的情况；

（2）开展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6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
- (9)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8.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经营主体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碳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事件；
- (8)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8.1.3 微谱认证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认证申请组织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碳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产品制造、销售、流通相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7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关系证明。当认证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制造上）、进口商与生产者（生产商）签订的合同证明，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5）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相关的环境监测报告等（适用时）；

（6）碳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组织机构及职责；

（8）碳排放数据收集、碳评审指南等内容；

（9）温室气体相关材料，包括温室气体组织边界、时间期限、采用的数据或排放因子、GHG 排放源等

（10）碳相关评估报告，包括相关风险和机遇、碳目标、碳指标等；

（11）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8.2 申请评审

8.2.1 微谱认证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8.2.2 满足以下条件的，微谱认证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8.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微谱认证将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碳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

8.2.4 微谱认证将在 14 天内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8.3 认证合同

8.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微谱认证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和微谱认证和获证组织的责任。

8.3.2 微谱认证的责任至少包括：

（1）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8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2) 对获证组织碳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碳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通过微谱认证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3) 因微谱认证原因（如机构或其碳管理体系备案被退回或撤下）导致获证组织碳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8.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1)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在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碳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碳管理体系；

(2) 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微谱认证对投诉的调查；

(3) 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认证资格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和相关认证标志、信息；

(4) 发生如下情况，应及时向微谱认证通报：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生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碳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应通报的情况等；

(5) 承担选择微谱认证的风险，如：因微谱认证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微谱认证缴纳认证费用，包括：在现场审核之前缴纳协定的认证费用，余款应当在微谱认证做出认证决定后支付。

8.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8.4.1 审核方案

8.4.1.1 微谱认证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8.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9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限截止。

8.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T/CCAA 39-2022 所有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T/CCAA 39-2022 所有要求。

8.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8.4.2 审核时间

8.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8.4.2.2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微谱认证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碳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碳排放、有效人数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8.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8.4.2.4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应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8.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8.4.3.1 微谱认证在编制审核方案时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8.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

8.4.3.3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0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2)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8.4.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进行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将委派审核组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将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8.4.3.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同 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8.4.3.6 审核组前往分现场路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时，同通过延后当日审核时间实现当日完成审核的，当路途时间超出 2 小时时，应额外增加 0.5 人日的审核时间。

8.4.4 组建审核组

8.4.4.1 微谱认证根据碳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包括：

(1) 审核组长：微谱认证建立并实施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满足 GB/T 19001 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 审核组中至少包括 1 名碳管理体系审核员，如认证委托人所在行业专业性较强，审核组不具备该行业的专业知识则应通过聘用技术专家补足；

(3) 至少 1 名微谱认证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过程。

8.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1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8.4.4.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但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8.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8.4.5 远程审核

8.4.5.1 通常情况下微谱认证的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扩大认证范围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活动，也包括访问认证委托人现场的现场审核。

8.4.5.2 如存在安全因素的考虑，审核组可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采用远程审核方法对认证委托人的某个过程的运作情况实施审核。

8.4.5.3 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方法的，远程审核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 30%，并应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中予以注明。

8.4.6 审核计划

8.4.6.1 微谱认证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

- (1) 审核目的；
- (2) 审核准则
- (3) 审核范围，包括识别拟审核的组织和职能单元或过程；
- (4) 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
- (5) 审核组成员、成员信息及审核任务安排。

其中：审核员应标明任意管理体系注册证书号；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8.4.6.2 对于申请碳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服务生命周期、碳源控制和施加影响、相关方需求、计划、绩效、风险等不同，微谱认证的审核计划编制将考虑以下内容：

- (1) 组织业务模式的复杂程度；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2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2) 组织碳管理体系的范围、基于产品/服务声明周期的碳源控制或施加影响的程度和措施、相关方需求和期望、风险程度等；

(3) 组织碳管理体系成文的各项措施，如方针、过程、程序等，及通过措施识别出的来自内外部和各相关方的风险和机遇；

(4) 选择了解相应业务领域知识和技能的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5) 依据抽样原则和审核方案中要求的抽样，对抽取到的组织场所进行审核的合理安排；

(6) 其他应编制的内容。

8.4.6.3 微谱认证将提前与受审核方就审核计划事宜进行沟通，包括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具体审核日期等。

8.4.6.4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由审核组长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受审核方请求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存在对某一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时，或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8.5 实施审核

8.5.1 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审核，包括初次认证审核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8.5.2 审核组将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8.5.3 审核组应当会同认证委托人按照程序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碳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微谱认证将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如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8.5.4 审核组将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碳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相关的碳方针、碳目标，未作出碳相关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3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碳管理体系实施的，微谱认证将在最终认证决定时不予其通过认证。

8.5.5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微谱认证报告，得到批准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8.6 初次认证审核

8.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通常分为二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如无特殊情况，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若需更长的时间间隔，则微谱认证将对认证委托人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8.6.2 第一阶段审核

8.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碳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碳管理体系内外部环境、相关方需求和期望、温室气体排放和核算、温室气体绩效、温室气体重要源和重要温室气体汇、合规义务、风险和机遇、目标和方针、碳管理体系范围、边界和适用性是否适宜和所需过程等基本情况以及适用的标准；
 - (2) 结合现场情况，评审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碳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相关方需求、企业承诺和碳管理体系控制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吻合；
 - (3) 确认认证委托人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4)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T/CCAA 39-2022 标准要
-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4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碳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实现策划的情况，并确认碳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5)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确认认证委托人碳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8.6.2.2 为了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认证委托人已获得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证书，微谱认证已对认证委托人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和服务有充分的了解的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对于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微谱认证将记录理由。

8.6.2.3 微谱认证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会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8.6.2.4 微谱认证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终止认证活动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8.6.3 第二阶段审核

8.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碳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T/CCAA 39-2022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8.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碳管理体系与 T/CCAA 39-2022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碳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温室气体排放的组织边界；
 - (4) 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减排基准线、数据库和排放因子、核算方法学的确定和选取的合理性；
 - (5) 温室气体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包括模式一到模式六所需要收集的温室气体
-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5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气体排放数据的计算；

(6) 核查温室气体排放和温室气体清除；

(7) 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8) 认证委托人碳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9) 认证委托人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10) 针对认证委托人碳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8.7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8.7.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微谱认证将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8.7.2 微谱认证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计划，由微谱认证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8.7.3 对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8.7.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微谱认证不予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8.8 审核报告

8.8.1 微谱认证在完成第一二阶段审核后 3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提交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8.8.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洁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碳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描述对照 T/CCAA 39-2022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8.8.3 审核报告至少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 认证机构名称；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6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
- (8) 任何偏离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求和期望、风险和机遇的识别、控制和策划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确定的碳绩效参数、得出的碳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碳管理体系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碳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4)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5)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6)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7)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8)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8.8.4 微谱认证将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8.8.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微谱认证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8.9 认证决定

8.9.1 微谱认证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为微谱认证的专职人员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7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且不为审核组成员，能力满足微谱认证对于碳管理体系相关认证人员的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8.9.2 微谱认证对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8.1.2 中的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碳管理体系符合 T/CCAA 39-2022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8.9.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将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微谱认证将在认证注册前重新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8.9.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将在获证组织上一个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在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获证组织未能接受并完成再认证审核或验证对严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微谱认证不予再认证也不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9.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8.9.2 要求的，微谱认证将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其未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8.9.6 对于监督审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微谱认证将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不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微谱认证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9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8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9.1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

9.1.1 微谱认证按要求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定获证组织的碳管理体系与 T/CCAA 39-2022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9.1.2 对于每次监督审核，微谱认证将覆盖获证企业认证范围内的内外部环境、相关方需求和期望、风险和机遇以及典型的碳管理控制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内外部环境、相关方需求和期望、风险和机遇及有代表性的碳管理控制过程。

9.1.3 监督审核将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碳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碳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碳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与上一年度的采用的数据库、减排基准线、排放因子、核算方法学的确定和选取的变化；
- (5) 年度碳评审报告，包括合规义务、碳绩效核算等；
- (6)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7) 持续的运作控制；
- (8) 任何变更；
- (9)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10) 碳管理体系及相关方的相关投诉的处理。

9.1.4 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相关风险（如有）确定，且不得少于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9.2 获证后的特殊审核

9.2.1 扩大认证范围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9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微谱认证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以批准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将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不单独审核。

9.2.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重大舆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等被规定于《非定期监督审核与不通知检查控制程序》的情形下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 微谱认证将在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微谱认证在指派审核组时将关注过往审核中，该企业是否对曾派遣的审核组表示反对，如无则继续派遣过往审核组进行审核。

9.3 再认证审核

9.3.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决定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并向微谱认证申请再认证时，微谱认证将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碳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 T/CCAA 39-2022 标准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9.3.2 再认证审核也应按审核方案要求对获证组织实施文件评审，除非获证组织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内部审核和管理审核符合要求且未出现重大不符合项，则可酌情减少文件审核所需人日数，但总体审核时间不得少于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9.3.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碳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碳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碳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碳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0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性；

（4）与上一年度的采用的数据库、减排基准线、排放因子、核算方法学的确定和选取的变化；

（5）任何的变更；

（6）认证证书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7）碳管理体系及相关方的相关投诉的处理。

9.3.4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碳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审核报告。

9.3.5 再认证审核的时间应按 8.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相关风险（如有）确定，且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9.3.6 再认证审核的不符合项及其验证、审核报告、认证决定要求同初次认证审核要求。

9.3.7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将在获证组织上一个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在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获证组织未能接受并完成再认证审核或验证对严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微谱认证不予再认证也不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1 总则

10.1.1 微谱认证制定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和《认证标志式样与使用要求》，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所获得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注：微谱认证管理体系类认证领域与认证项目均未制定和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伪造、仿制和使用微谱认证相关标志。

10.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接受微谱认证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1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证证书。

10.1.3 微谱认证未制定和使用碳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相关认证标志。

10.1.4 微谱认证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要求获证组织立刻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10.2 认证证书

10.2.1 微谱认证对认证委托人做出符合要求的认证决定后 30 天内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

10.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10.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10.2.4 微谱认证制定有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式样，对每张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遵循一定的规律，具体详见附录 C。

10.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10.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碳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碳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T/CCAA 39-2022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2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9) 其他必需的信息。

10.2.7 认证证书的式样详见附录 D。

11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1.1 总则

微谱认证建立并实施有《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11.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1.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微谱认证将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碳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碳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拒绝配合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持有的与碳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5)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6)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活动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7)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3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 (8)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9) 发生与碳管理体系相关或建筑施工项目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11.2.2 微谱认证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11.2.3 暂停期间，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微谱认证将在对获证组织提交的材料验证合格后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1.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微谱认证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碳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5)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11.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微谱认证将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2 申诉（投诉）处理

12.1 微谱认证建立、实施并公开有《申诉和投诉控制程序》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微谱认证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4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微谱认证提出投诉。

12.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
微谱认证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12.3 认证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13 信息公开与报告

13.1 微谱认证建立并实施有《备案与报送控制程序》和《信息通报控制程序》。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社会责任报告；
-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认证证书的状态；
-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13.2 微谱认证将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13.3 微谱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微 谱 认 证 目 前 已 通 过 公 司 官 网
(<https://ms.weipu-b.com/certerp/wprz/external/search?type=1>)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

13.4 微谱认证通过官网 (<http://www.weipurenzheng.com/>公开文件板块)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信息。暂停认证资格的，明确有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5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4 认证记录

14.1 微谱认证已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4.2 认证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 (5) 审核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7) 现场审核记录；
- (8)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9) 审核报告；
- (10) 认证决定记录。

14.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14.4 认证记录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均采用不可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6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编辑的方式。

15 其他

当本规则所涉及的认证依据的相关标准更新换代，微谱认证将按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6 文件发放

本文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通过企业微信邮箱先行发布全体员工，不可更改的受控打印版本已收归综合部。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7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A

团体标准使用授权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25〕86 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增补第四批 《碳管理体系 要求》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印发碳管理体系团体标准推广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认协技〔2023〕85 号）的统一安排和要求，经有关会员单位申报并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碳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推广应用工作组审议通过，现增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碳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推广应用试点机构（名单详见附件）。请各有关机构严格按照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认真推进落实，并及时总结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

特此通知。

附件：增补试点机构名单



— 1 —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8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件

增补试点机构名单

（一）试点认证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3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4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5	远卓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6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7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8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0	希尔梵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11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	广州英诺威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3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二）试点培训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9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B

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全职人员数。
-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40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C

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1.1 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批准号、获证年份号、碳管理体系英文缩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标识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含义	机构批准号				发证年号	项目缩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标识	子证书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释义	微谱认证为 0786				证书发出年份，如 25		碳管理体系项目缩写为 TMS				当年发出碳管理体系项目认证证书的顺序号，如 0001,0002……				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为 R1		通过认可的机构代码，如 CNAS 为 C	在注册号后增加子证书号 -1,-2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或 4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 2 位或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1.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

1.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1.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1.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41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5 撤销认证资格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TMS:2025
		版本	A/2
		日期	2026.06.15
	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42 页，共 4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D

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模板



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经营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碳管理体系符合: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XXXXXXXXXX。

本证书的初次/再认证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初次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次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内一并使用,且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和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证书查询板块
(https://ms.weipu-b.com/certerp/wprz/external/search?type=1) 上查询。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批准人: 李伟

中国·上海·杨浦区国伟路139弄2号1幢301室 021-4007008005 200438